# **保定市重点民营企业公开招聘**

# **工作人员的公告**

#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人才强市”战略和“智汇保定”聚才计划，结合重点民营企业招聘需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原则，保定市22家民营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及岗位

保定市民营企业面向社会招聘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操作类岗位人员共357名。各用人单位招聘人数、具体岗位、资格条件、联系方式等详见《保定市重点民营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本次公开招聘岗位信息通过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，请通过指定渠道获取招聘相关信息。

二、招聘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（三）认同公司价值观，自觉维护公司核心利益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保密观念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有开拓创新意识，执行力强，能够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；

（五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能力，能够适应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（六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诚实守信、廉洁从业、勤勉尽责、团结合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；

（七）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（八）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年龄、学历、专业和技能等条件；

（九）应聘者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应符合各岗位的具体任职资格条件要求；

（十）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考虑。

**不得招聘情形：**

（一）曾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（三）曾被开除党、团籍的；

（四）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；

（五）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（六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不适宜从事所报岗位要求的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采取电话报名的方式进行。应聘人员可拨打各用人单位在《保定市重点民营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》中提供的联系电话申请岗位和咨询相关具体事宜。各用人单位自行制定招聘方案，并组织实施招聘工作。

报名时间：以用人单位指定网站发布信息或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，应聘者须确保本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录用资格。已经录用的，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。问题严重的，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招聘期间，应聘者需自行关注用人单位发布的信息，如有问题及时联系工作人员，未入围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[保定市重点民营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(1).xlsx](https://kdocs.cn/l/cka0Q5YmUzfP)